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小字第37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賴啓忠

　　林彥銘

被　　告　呂坤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4,483元，及其中本金48,634元部分，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預以54,483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8月10日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5年7月27日累計積欠消費款54,483元（消費款48,634元、利息4,629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）及其中48,634元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尚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

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 項後段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並確定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